

102 年度鄉鎮級稻米品質競賽暨 102 年十大經典好米選拔活動 實施計畫說明書

- 壹、實施目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激勵農友生產高品質稻米並鼓勵全國各稻米產地良性競爭，秉持公正、公開之精神，持續辦理稻米品質競賽活動，評選出各鄉鎮之冠軍米，並經由全國賽選拔出「十大經典好米」，以宣導各參賽鄉鎮之稻米品質特色與價值，提昇國產稻米高品質、高附加價值之形象地位。
- 貳、實施方法：全國稻米品質競賽個人賽區分為「鄉鎮級稻米品質競賽初賽」（於 102 年第一期作辦理）及「十大經典好米」選拔兩階段辦理。

一、全國稻米品質競賽-個人賽

(一)鄉鎮級稻米品質競賽初賽：

- 1.主辦單位：國產稻米品種適栽之鄉鎮市區農會，（該鄉鎮市區農會優先辦理，倘其無意願主辦，可由該鄉鎮市區公所主辦，倘該二者均無意願主辦，得由縣（市）農會依鄉鎮別協助該鄉鎮市辦理），其轄內耕地農友前（101）年一期作種植稻作面積達 150 公頃（含）以上，且參賽農友達 25 人（含）以上，並於本會農糧署（分署）規定時間內，提送辦理競賽計畫相關內容與資料，並經核定者，逾期喪失參加全國賽資格暨受補助資格。
- 2.參賽稻米品種：已完成登記之新品種及其他經政府推荐或公告之品種。
上開品種之訊息，必須經公告農民週知。
- 3.鄉鎮賽得分香米、非香米兩組評選。並應於提送計畫時敘明，計畫提送後不受理重新分組。
- 4.參賽農友資格：
 - (1) 居住於主辦鄉鎮賽地區（含毗連）的農友，且其耕地位處於主辦鄉鎮市區之所轄內，參賽稻米品種需符合實際種植面積達 0.5 公頃（含）以上者，同一戶籍或夫妻與直系親屬之間，均僅限一位農友報名，農友不得重複報名或將其所耕作之不同耕地（其

他鄉鎮地區亦同)以他人名義報名參加；參賽農友於報名時須填具「農友基本資料表」詳附件，並切結該參賽稻穀確實為自行耕作，倘違反規定經查屬實，即喪失參賽資格，倘有得獎者並應追回獎項。若有疑議，請分署協助確認。

- 5.活動內容公告：主辦單位應將活動辦法進行公告，公告地點不得少於主辦單位各辦公處所總和，公告期間不得少於 14 日，公告時應副知農糧署及其當地分署，經查未完成公告者，將取消參加全國賽資格。
- 6.報名方式：由參賽農友直接向主辦單位報名。主辦單位不得事先分配或限制報名人數，並落實審查農民參賽資格。
- 7.經費來源：由主辦單位自籌支應。(農委會將視經費狀況酌予補助)
- 8.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自行聘請專家學者擔任。
- 9.評審作業程序：

- (1)初審：評審委員於稻作抽穗期至黃熟期間辦理田間檢查(審查田間生育狀況，生育整齊度、異品種、病蟲害、充實狀況及合理化施肥情形等，詳細初審項目由主辦單位決定)。並審查生產履歷紀錄(各項生產過程及項目之紀錄，其內容之完整性。)評選出稻作生育較優良者至少 13 名以上參賽。評審時應通知參賽農友到場，並於評審後立即作成初審紀錄(含現況照片電子檔)送交各評審委員暨農糧署及其當地分署備查。主辦單位不得事先分配或限制轄內產銷班、產銷專業區通過初審人數。
- (2)繳交：通過初審者，應繳交 2 公噸稻穀，由主辦單位分別編號，於主辦單位指定倉庫內個別堆疊完妥保管，並得進行標記。
- (3)參賽稻穀於農友繳交時，依下列兩種方式擇一處理。
 - A.由主辦單位以較優的價格收購。
 - B.農友保有參賽稻穀之所有權，並切結於比賽後自行處理。具公糧繳交資格者，可申請專案繳交公糧，惟取得全國賽前 10 名資格者，需同意由主辦單位負責於規定時間內將 2 公噸稻穀一次全部加工成符合 CNS 一等白米，並以農委會(農糧署)提供之專用袋包裝為 2 公斤裝真空小包裝白米 650 包，每 5 包裝一箱，共 130 箱。該批白米銷售所得歸農友所有，相關衍生之費用等由雙方自行議定，主辦單位及農友應配合出席全國賽執行單位之活動規劃並無償提供 10 箱產品供宣導

使用。

(4)取樣：全國賽所需之稻穀樣品 8 公斤、及農藥殘留檢驗樣品稻穀各 1 公斤之取樣，俟鄉鎮比賽結束當天，由主辦單位、當地農糧署分署（辦事處）、評審委員代表及該稻穀農戶等會同公開取樣，全國賽所需之稻穀樣品由前開人員以專用紙箱再行簽封，由主辦單位負責保管並依指定時間送全國賽執行單位，如送達全國賽樣品之籤封遭破壞或變造，即取消參賽資格。至農藥殘留檢驗樣品，經會同取樣並碾成糙米、編號後直接寄送至全國賽執行單位所指定檢驗機構。

(5)評審項目及標準：鄉鎮級稻米品質競賽經田間檢查後之決選作業的評審項目及標準，主辦單位得依照農糧署所訂全國賽之評審項目及標準訂定，或自行另訂標準（田間檢查成績得併入計算）並得分香米及非香米兩組，惟該評審項目及標準須於計畫書中說明並經農糧署當地分署備查，並公告農民週知。

(6)成績公布：由主辦單位擇期公開辦理鄉鎮級比賽決選項目評分，並於現場計算成績後，公布各代號成績、名次並揭曉各代號農友姓名。競賽成績應作成紀錄，經評審委員簽章後，分送各評審委員暨農糧署及其當地分署；原始分析數值及分數應作成電子檔傳送至農糧署及其當地分署。

10.配合比賽各單位分工：全國賽參賽稻穀樣品由主辦單位負責保管，主辦單位（農會等）應與農糧署分署、農業改良場、縣市政府、大專院校等相關單位協調以下相關工作，並於計畫書說明：

(1)競賽會場布置、官能品評準備、綜合各項分數、公布成績及名次統計。

(2)稻穀取樣、稻米品質規格分析及相關米質檢測工作等。

(3)官能品評對照米之準備、(4)性狀及官能品評等。

11.鄉鎮級賽前 2 名（若分組評選則為各組前 2 名）農戶比賽米之農藥殘留檢驗樣品（稻穀各 1 公斤），俟鄉鎮比賽結束當天，稻穀由當地農糧署分署（辦事處）、評審委員代表及該稻穀農戶等，會同取樣後並碾成糙米編號後，直接寄送至全國賽執行單位所指定檢驗機構檢測農藥殘留量。

(1)鄉鎮賽各組第 1 名之農友，且該農友稻米經農藥殘留量檢測合格者，取得參加全國賽資格。如第 1 名之農友，其農藥殘留量

檢測不合格，喪失參加全國賽資格，並依序遞補至該組第 2 名止，倘第 2 名亦檢測不合格，該鄉鎮即喪失參加全國賽資格。

(2)主辦單位對檢測不合格稻穀應嚴格控管，俟複驗合格後，始得解除列管及銷售。應控管之稻穀，如係農友所有亦同。

12.表揚：由主辦單位（農會或公所等）擇期公開頒獎予優勝農友。

(二) 全國賽（十大經典好米選拔）

1.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稱農糧署)。

2.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3.參選資格：經農糧署核備之鄉鎮賽主辦單位，獲得鄉鎮級稻米品質競賽第 1 名之農友，且該農友稻米經農藥殘留量檢測合格者。

4.參賽品種：已完成登記之新品種及其他經政府推荐或公告之品種。

5.分組原則：分香米、非香米兩組。各組獲獎名額依參賽之香米與非香米比例分配(四捨五入)。

6.參選樣品提送：

參選稻穀由鄉鎮賽主辦單位，將鄉鎮賽競賽時取樣保存於該單位之 8 公斤稻穀樣品（該稻穀樣品於鄉鎮比賽結束當天，業經當地農糧署分署(辦事處)、評審委員代表及該稻穀農戶，以專用袋再行簽封），原封於規定時間內送達執行單位指定地點，倘原封有毀損將喪失參賽資格。

7.參加農會（或鄉鎮公所）應依執行單位規定格式，於指定時間及地點繳交下列資料：

(1)農友生產履歷(正本)。

(2)農友基本資料及個人生活照。

(3)農友參選感言及得獎感言。

(4)農友得獎紀錄。

(5)鄉鎮農會基本資料。

(6)其他可供參考之文件及剪輯之影片(附授權再製文件)。

8.選拔日期：102 年9 月。（暫定）

9.競賽地點：農糧署台北辦公區 7 樓大禮堂（暫定）。

10.評審項目及標準：

項 目	配分	審 查 內 容	評審對象
-----	----	---------	------

外觀	性狀 (第二階段)	糙米	10	米粒飽滿度、粒型均勻度及光澤	於鄉鎮賽所取樣之農友稻穀並經農糧署碾製之糙米、白米樣品
	規格 (第一階段)	稻穀	10	容重量、碾糙率、破損稻穀。 <u>*參賽稻穀之破損稻穀率倘超過2%以上，將以棄權論。</u>	
		糙米	25	夾雜物、稻穀、熱損害粒、發芽粒、被害粒、異型粒、碎粒、白粉質粒、完整粒	
		白米	5	夾雜物、稻穀、糙米、熱損害粒、被害粒、異型粒、碎粒、白粉質粒	
食味	化學分析 (第一階段)	粗蛋白	5	白米之粗蛋白含量	於鄉鎮賽所取樣之農友稻穀經農糧署碾製之白米樣品
	食味計分析 (第一階段)	食味值	10	測定水分、蛋白質、直鏈性澱粉與食味關係之數值	
	官能品評 (第二階段)	評審評分	35	白米飯之外觀、氣味、口感、黏彈性、硬性、總評。其中「氣味」係指米飯是否有異味或不良氣味。	

(註) 計分方式：

A.糙米性狀：現場評定。

B.稻穀規格：

得分=碾糙率得分+容重量得分+完整稻穀率得分

碾糙率得分= $5 \times (\text{碾糙率} \times 100 - 75) / 10$

容重量得分= $3 \times (\text{容重量(g/L)} - 560) / 100$

完整稻穀率得分= $2 \times (1 - \text{破損稻穀率})$

*參賽稻穀樣品倘其破損稻穀率超過2%以上者，將以棄權論。

C.糙米規格：

得分= 25 - 各(單項百分率/ CNS 一等最高限)總和

D.白米規格：

得分=5-各(單項百分率/ CNS 一等最高限)總和

E.粗蛋白含量：

得分=5 x (10-粗蛋白含有率 x 100)/5

F.食味值：(由2台食味計進行，各佔5分)

得分=5x(甲台食味計所測得之綜合分數/100)+5x(乙台食味計所測得之綜合分數/100)

G.官能品評：

使用單一對照米，與對照相同者給一基準分30分，較對照優(劣)者酌加(減)5分。並得由評審團會議修正。

H.各項目最高分不超過配分，最低計分為0分。

11.評選委員：聘請稻米產業專家等代表組成評選團。

12.「十大經典好米選拔」評選作業，依鄉鎮賽選拔結果，於全國賽時依報名參賽品種特性分香米、非香米兩組進行編號取樣；各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評選包含外觀品質規格及食味計及粗蛋白分析，兩者得分合計，每組各取獲獎名額兩倍進入第二階段評選；第二階段評選為食味官能品評及外觀(糙米)性狀等項目。評選結果合計10名為「十大經典好米」。

13.評選日期：102年9月中旬公布「十大經典好米選拔」第一階段之評選作業，確認前20名入圍名單，並通知入圍單位派員參觀第二階段評選；9月下旬上午公開辦理「十大經典好米選拔」第二階段之評選工作。

14.成績統計：評選委員完成第二階段之評選工作後，立即統計成績並於現場公布成績。

15.成績揭曉：預定102年9月下旬下午於農糧署公布「十大經典好米」得主。

16.頒獎：擇期公開為得獎人、輔導單位及農業改良場辦理頒獎典禮。

17.優勝農友獎項及獎金：榮獲全國「十大經典好米」的10位得獎農民，每人將頒給獎座及獎金10萬元。

18.頒發「十大經典好米」獲獎農友之輔導單位、契作稻米產銷專業區營運主體及農業改良場獎狀以資鼓勵。

102 年度鄉鎮稻米品質競賽「參賽農友」資料表

農友資料	姓 名			
	生 日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電 話		手機	
	地 址			
	農事年資	年		
	栽培地點 (耕地資料 含地段地號)			
	經歷介紹			
	參賽品種		栽培面積	

以上資料屬實且參賽稻穀確實為自行耕作，若經查違反規定屬實，而因此喪失參賽資格、或得獎被追回獎座(牌)及獎金，本人無任何異議。

農友： _____ (簽名或蓋章)